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調字第109號

聲請人 盛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田

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相對人 黃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房屋租賃契約第23條第3款約定：「除專屬管轄外，以房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稽，又系爭房屋位於新北市瑞芳區，堪認兩造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 安 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 淳 有